

## 蔣麗芸議員 Dr Hon CHIANG Lai-wan, SBS, JP

地方選區 – 九龍西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環境相關委員會成員:

-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投票記錄:

2016年12月8日: 陳恒鏞議員動議,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議案	贊成
2017年6月1日: 「推動‘港人港水’, 守護本地資源」議案	反對
2017年7月5日: 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2017年11月16日: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贊成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 三讀	贊成
2018年4月12日: 易志明議員動議, 經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容海恩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議案	

### 環境事務委員會出席率:

以非委員身份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5	1	1	0

### 環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發表: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0123	38. 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認為, 宣傳、教育及公眾參與應該是所有環境及保育策略不可或缺的部分。	其他
20171012	12a. 協助回收業界應對內地收緊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要求: 根據2017年7月頒布的《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 內地當局會逐步對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就此, 蔣麗芸議員、葛珮帆議員及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協助回收業界的措	廢物

	施，因為若其他國家亦着手收緊日後進口廢物的國家標準，本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或會沒有足夠市場出路。 <b>蔣議員</b> 要求政府當局亦探討可否制訂中央收集廢紙的機制。	
20171012	12b. 循環再造廢電器電子產品： <b>蔣麗芸議員</b> 關注到當局沒有實施措施支援回收業界在回收及循環再造廢電器電子產品過程的運作(例如在各區提供地方暫存供循環再造的舊電器，從而減少浪費)；	廢物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91218	1. <b>蔣議員</b> 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意見調查，進一步收集公眾對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意見。
----------	---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71107	1. <b>蔣議員</b> 詢問： (a)在管制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新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新措施下，可能受影響的公司數目； (b)當局建議將潤版液和印刷機清潔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分別設定為每公升 80 克及每公升 500 克時，有否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及 (c)當局有否計劃日後檢討和進一步收緊上述訂明限制(即新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及/或擴大《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 311W 章)的適用範圍至其他產品，以處理來自非燃燒排放源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
----------	---